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石建委〔2024〕58号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进一步夯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2024--2026年)，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群众身边风险隐患切实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较大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领导机构

县城乡建委成立以赵清主任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城乡建委相关科、站、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专项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统筹、督促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柱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安监站），具体负责工作部署、实施和总结。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

1、强化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学习。按照《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等要求，落实主要

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组织开展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项整治、教育培训、支撑保障、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2.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按照“2024年提升、2025年强化、2026年巩固”的要求，每年组织辖区内住建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知识开展一次全覆盖培训；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强化企业技术队伍安全责任。

(二)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两场(施工现场、建筑市场)联动”管理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执行以建设单位为首的建筑业企业及人员信用记分制度。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并严格考核，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日周月”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关键节点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和监理信用管理办法，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管理要求，公平、独立、积极、有效发挥监理旁站作用。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机械、设备及构配件等租赁单位保证产品符合规范质量要求，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设施设备、结构、材料检验检测等工作。

4、压实企业负责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一线施工人员安全责任。推广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应用，落实专职安全员施工安全日志制度；项目经理、监理总监依法履职，加强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巡查。严格执行“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措施，将一线员工记背“两单两卡”纳入交接班和安全交底重要内容；全面推广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施工现场“定格、定人、定责、定时”管理。

5.强化监管服务。以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定期围绕“两重两新”（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影响安全的新情况、新变化）和“两重大、一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及时预警提示、落实防范措施，并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严格企业标准化考评及结果运用。严格“四不两直”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全员教育培训。

6.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并在项目常态化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基础上，每月带队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各相关科室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将全县各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未开展排查、有问题查不出、查出后拒不整改的，综合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督促消除隐患；对整改缓慢引发安全风险甚至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2024年，

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

7.强化重要作业、重点时段管理。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的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按规范工序施工,实时使用“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并加强信息动态更新,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非常规时段作业、动火动电动焊等危险作业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监护等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易燃材料及危化品管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2024 年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2025 年认真执行“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2026 年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加强高温汛期、雨雪冰冻、突发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加强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等其他一般易发事故预防治理,特别针对高处坠落事故,严格落实防治标准及《生命线图集》《“十项措施”》《安全技术要点》等规范文件,全力降低一般事故总量。

8.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发生安全事故、申报资质弄虚作假、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等情形的企业重点监管。不断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项

目“分色”差异化监管，加强监理、造价、检测等行业低价中标恶意扰乱市场行为管理，综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核查、信用管理等方式引导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发展。

9.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通过知识竞赛、观摩学习、宣传视频、新闻发布等多种方式，集中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人证合一”专项检查。

### (三)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10.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紧盯隐患整治质量，认真查漏补缺、消除存疑、整治到位，整治信息同步记录完备。统筹推动其他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隐患房屋及时处置整治。2024年，基本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销号；2025年，力争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11.加强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指导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在物业小区设置标志标线，加强对消防通道巡查，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协助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执法检查 and 处罚。抓好《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的宣贯落实，县住建委相关科室有效指导属地街镇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具体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

12.加强城市危旧房改造。扎实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三年攻

坚行动”，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危旧房改造全过程闭环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130”工作目标(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攻坚，确保到2024年底完成“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中D级危房居住人员全面搬离;3年左右时间分类处置，确保到2026年底实现“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中存量危房全面完成解危整治;建立健全城市危旧房改造长效机制，实现动态清零)。加快实施“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中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改造工作。

13.加强农房安全管理。加强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指导健全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在全面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农房安全隐患，加强农房建设使用管理。

#### (四)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14、整治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对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对未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严格执法、督促整改;对已办理消防审验手续但纸质文件缺失的，集中限期补办;对经

整改仍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无法完善消防审验手续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使用。已纳入 2023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的项目，按照原有的要求继续整治。

15.整治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问题。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结合消防审验手续的办理，重点清查和打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报告的行为。加大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技术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逐步实现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的常态化规范管理。

16.整治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问题。规范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全面宣贯部署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相关进场检测要求。分类开展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严厉打击进场使用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完善支撑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 (五)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

17.强化城市排水防涝管理。持续落实分片联系指导和整治情况周报制度，按周调度、动态掌握易涝积水点整治进展情况，实现闭环管理。落实易涝积水点专家帮扶，强化对点位整治方案



编制等工作的技术支持，持续推进易涝积水点“一点一人一方案一帮扶”制度落地落实。优化完善内涝积水标准，按照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降雨积水情况，持续动态更新易涝积水点信息。

18.加强城市管线管廊综合管理。加快城市综合管廊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推进“千支线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和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将监测数据及时接入全市数字住建物联网平台。各相关科室按各自职责持续加强全市城市综合管廊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宣贯培训、安全管理评估等工作。

19、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器材)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指导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工程项目加强实战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专题培训，其中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包含疏散逃生内容的应急演练，其他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年开展1次。强化应急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落实应急值守及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事故险情“1小时首报”制度，并按既定应急预案和处理程序妥善处置、科学施救，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 (六)强化数字智治能力提升

20.加强住建领域信息化数字化监管。严格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标准》《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技术细则》，巩固提升智慧工地建设。严格执行“智慧房安”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既有房

屋安全监管效能。积极探索智慧排水建设，推进城市易涝积水点智慧监管。

#### (七)强化执法能效提升

21.提升住建领域综合执法能效。充分利用举报奖励机制，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及时获取违法违规线索。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对治本攻坚行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项目和个人，综合运用诚信记分、行政处罚、暂停执业资格等多种方式联合惩戒;对治本攻坚行动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企业或项目，依法提级查处;对涉嫌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2024年，落实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达到集中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的震慑作用;2025年，全面完善执法责任、管理制度、监督考评、保障体系，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2026年，全面形成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

#### (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2.提升住建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先进工法和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禁止使用已淘汰的落后和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安全服务，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效能。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筹有序，扎实推进

各相关科室、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全市“2024年集中整治、2025年初步改善、2026年整体提升”要求，自收到通知起即刻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其中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首轮自查，并持续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各相关科室应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首轮全覆盖检查，并持续加强巡查抽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对2023年以来发生相关事故险情的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项目，应结合实际增加检查次数，综合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方式，坚决查出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 (二)正向激励，强化考核

各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要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工作开展较好的企业、项目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事故频发的企业、项目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 (三)积极舆论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